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1026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91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1,554,478,858股已發行股份; 及(ii) 78,240,000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26)。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以轉板上市方式將下列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i) 1,554,478,858股已發行股份; 及(ii) 78,240,000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轉板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其他貿易。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並可為本集團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預期緊隨轉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會有重大轉變。

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26)。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即港元)及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構成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新股份代號1026進行買賣。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轉移至主板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且不會進一步據此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8,240,000股股票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其將於轉板後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轉移至主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將各董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揚生先生, 六十三歲, 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幾間子公司之董事, 也即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物流網路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環迅電子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環迅流動支付有限公司和擔任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即逸興國際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其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起亦為執行董事並由於健康原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彼於電子商務以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中提及, 上市委員會曾對劉先生施以一項公開譴責。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 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瑞生先生的弟弟。

於本公佈日，劉先生通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司 393,7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5.33%。除上所述，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除上所述，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 9,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劉先生經驗、義務、責任以及對集團事務之承諾期限，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劉瑞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六十五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代表本公司註冊持有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一間由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之子公司51%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幾間子公司之董事，也即上海環迅、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的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揚生先生的兄長。除上所述，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劉先生持有本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33%。除上所述，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 4,500 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劉先生經驗、義務、責任以及對集團事務之承諾期限，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樂毓敏女士*

樂毓敏女士，三十三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其亦擔任上海環迅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環迅電子商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樂女士代表本公司註冊持有上海環迅49%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樂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其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並持有人力資源專業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樂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服務於國際半導體製造商-超微半導體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樂女士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業務執行、高級管理等職位。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樂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樂女士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6,200,000股股票之購股權。除上所述，樂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樂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樂女士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 4,500 元之董事酬金以及每月 35,000 港元之薪資，其乃參考樂女士經驗、義務、責任以及對集團事務之承諾期限，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任莉莉女士*

任莉莉女士，二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任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幾間子公司之董事，也即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禾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魯瑪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其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女士曾經在擁有數間國內及境外上市公司的企業集團負責法律工作，在法律法規及商業模式方面有著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加入公司逾五年，先後主管公司風險控制、合規、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各項工作，對於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發展有著深刻的理解，在監督各項戰略的有效執行方面傾注極大心血。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任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任女士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6,000,000股股票之購股權。除上所述，任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任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女士有權每月收取5,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每月 26,000 港元之薪資，其乃參考任女士經驗、義務、責任以及對集團事務之承諾期限，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任女士之任命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周卓立先生*

周卓立先生，五十八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其乃一名香港律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周先生於商業及訴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目前是周卓立 陳啓球 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

周先生為立信國際有限公司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該公司持有67,54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4%。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所述，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一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月收取3,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孟立慧先生*

孟立慧先生，四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復益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復旦大學城市環境管理研究中心秘書長、研究員。上海復益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地地方政府部門及相關企業提供與生態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諮詢服務。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孟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為可認購600,000股股票之購股權持有人。除上所述，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孟先生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4,500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公司標準，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萬解秋先生*

萬解秋先生，五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及院長，萬先生同時亦擔任江蘇經濟協會、江蘇金融協會及江蘇稅務協會常務委員。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萬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先生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 4,500 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公司標準，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方香生先生*

方香生先生，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其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二十年。

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在福麒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FUQI）擔任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櫃檯交易板代碼：ASOE）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方先生現任中國電機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ELM）及榮福恒水產有限公司（美國櫃檯交易板代碼：GNTQ）董事。方先生亦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代碼：KNDI）及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美國櫃檯交易板代碼：DGNG）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方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 6,000 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劉吉先生*

劉吉先生，七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名譽院長。自一九九三年，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劉先生同時擔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亦曾擔任凹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7，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擔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去其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除上所述，於本公佈日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 60,000 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公司標準，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備查文件

以下檔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th.com.hk](http://www.u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以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u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